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 9: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因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36%。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

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龙精细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精细化工”）因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所持 95% 股份占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 95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36%。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龙精细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申请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综合授信抵押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

因授信期限届满和经营需要，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肇庆分行”）重新申请贷款额度 12000 万元，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公司使用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周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使用额度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额度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由公司以股权占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合计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分别由广东天龙提供名下土地及厂房（评估 9439.8 万元）、天龙精细化工提供名下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3513.22 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清单为准）作抵押，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叁年（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